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山永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 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24年第2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营山农商银行”）制度规定，现将营山永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营山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3月11日，营山永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营山农商银行重组固定资产贷款75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参照同类企业贷款利率标准执行，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营山永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

置（清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控股股东均为邓碧英，邓碧英系营山农商银行一监事的近亲属。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营山永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营山农商银行监事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重组贷款交易金额 750 万元，占营山农商银行 2023 年末资本净额的 0.55%，交易后，营山永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在集团在营山农商银行合计授信余额 10810 万元，占营山农商银行 2023 年末资本净额的 7.93%，且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2023 年末资本净额 5%后又累计达到 1%以上，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符合营山农商银行相关定价政策。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笔重组贷款经营山农商银行信贷业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重大关联交易报经营山农商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报董事会批准。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营山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出具了书面意见：公司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

序符合依法合规，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规定。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